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ZSGC-D2025-0023 (5)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5 年市级党媒宣传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乙方代理的媒体平台发布自身形象宣传，双方就下列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 2025 年市级党媒宣传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99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圆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宣传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1、乙方围绕甲方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对区委区政府重要时间节点的重点工作，给予重点关注宣传。
-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选题策划、活动策划、新媒体产品制作等服务。
- 3、甲方和乙方共建合作紫金号六合频道，另乙方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新媒体产品制作服务，包括海报、视频等。
- 4、以上约定的发布方式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发布时段和版面：

南京日报A叠

第六条 基本条款

- 1、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 2、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3、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为单一的形象宣传发布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

责任。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宣传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迟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具体形象宣传内容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并提供，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保证其形象宣传内容符合相关审查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在形象宣传发布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其确认的形象宣传样稿（成稿）或形象宣传内容（文字和图片）交给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形象宣传内容导致的发布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刊登计划及位置刊登甲方的形象宣传，如乙方错登、漏登甲方形象宣传的，应按错登、漏登内容价格的10%赔偿给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另择时间补登（原则上第二天予以补登）；甲方如有损失，且上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有权审查形象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形象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或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甲乙双方合同期间生成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3、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

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当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40%合同价款，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77586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5729001351483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68630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0941010010042831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